

“e企赢”服务申请书

填写说明：

1. 本申请书是申请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e企赢”网上自助服务平台（以下简称“e企赢”平台）用户的必填材料，为了确保您的申请能顺利通过审核，请配合准确填写以下内容，由联系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书须填写完整，且不能涂改。若您通过线上申请，建议您在电脑上填好后再打印签字、盖章，拍摄彩色照片或进行彩色扫描后，上传申请书影像件；若您通过我司客服申请，请提供申请书原件。

单位名称			
单位证件号		保单号	(选填)
单位证件类型	<input type="radi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radio"/>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radio"/> 营业执照注册码 <input type="radio"/> 税务登记号 <input type="radio"/> 上级单位证件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证件号	
联系人证件类型	<input type="radio"/>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radio"/> 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input type="radio"/>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联系人手机	(温馨提示：联系人手机号将进行实名认证，若认证失败需联系人配合完成人脸识别认证，请确保手机号真实、有效，且注册在本人名下)		
联系人邮箱			
用户权限	通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助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保全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联系人信息	
	仅临柜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快速通道 (可直接通过E企赢平台提交电子清单至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数字口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已阅读《平安数字服务协议》、《客户数字授权》，并同意开通数字口袋（协议见附件）	
申请原因		(选填)	

单位声明：

我单位已了解“e企赢”平台的用户申请方式和服务内容，后续我单位通过此次申请的用户在“e企赢”平台行使的行为均为我单位行为，且该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我单位承担。

我单位授权上述联系人代为注册申请和使用“e企赢”平台的用户，并提交注册过程中所需我单位相关信息资料，我单位承诺提交的信息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贵司有权拒绝申请；如事后贵司发现上述信息有不实或虚假之处，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我单位授权上述联系人手机号码接收“e企赢”平台的用户名，贵司可以短信形式将用户名及密码发送至该联系人手机号码上。收到后，我单位将立即重置密码，如密码遗忘或遗失，将及时与贵司联系密码重置事宜。我单位如因联系人手机号码填写不实或使用过程中密码泄露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在“e企赢”平台提交的投保申请、保全变更申请、线上回执确认、对已确认回销的保单开通网上保全功能以及通过上述联系人邮箱提交的保全问题件回函都具有与我单位盖章申请及盖章确认同等的法律效力并授权上述联系人在“e企赢”平台进行投保、保全的个人账户交费操作，以上内容均已告知所有相关被保险人，并且征得被保险人的同意，如涉及法律纠纷，由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我单位已了解在“e企赢”平台提交的投保申请、保全变更申请需经贵公司审核同意后生效，生效日期以网上查询、电子保单或电子批单为准。涉及需要交费的，若未按规定时间及时交纳保费的，贵公司有权做撤销申请处理。

联系人声明：

本人承诺在本申请表中所提供个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移动电话真实、有效，且手机号码注册在本人名下，本人允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对该手机号进行实名认证，如验证结果证明该手机号非本人名下，本人愿意配合完成手机号变更或相关本人身份验证工作。

* 联系人签字：

* 申请单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应备材料一览表

用户权限	申请书必填项目	应备材料
自助投保、网上保全	单位名称、单位证件类型、单位证件号、联系人姓名、联系人邮箱、联系人手机、联系人证件类型、联系人证件号码、用户权限	个体工商户以法人或实际经营者姓名作为单位名称，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两面彩色复印件或影印件
密码重置	单位名称、用户权限	
注销账户	单位名称、用户权限、申请原因	
恢复账户	单位名称、用户权限、申请原因	
变更账户联系人信息	单位名称、变更后联系人信息、用户权限、申请原因	

平安数字用户服务协议

欢迎您使用平安数字用户服务！

“平安数字用户”指注册并使用平安数字用户服务的平台用户，其整合了平安银行及平安集团旗下各机构的网络用户。用户只需一个帐号、一套密码、一次登录，即可轻松实现银行、投资、保险等企业账户管理与资产管理的多种需求，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

下述“平安数字用户”的表述，既包括指代平安数字用户服务，也包括指代平安数字用户服务的提供者。“用户”是指使用平安数字用户相关服务的使用人，在本协议中更多地称为“您”。

在使用平安数字用户服务之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平安数字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特别是限制或免除责任的相应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限制或免除责任的相应条款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未成年人应在法定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您勾选“阅读并同意《平安数字用户服务协议》”即表示您确认对本协议全部条款含义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

您同意，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本协议条款并按法律规定公示，您可以在相关服务页面查阅最新版本的协议条款。本协议条款变更后，如果您继续使用平安数字用户提供的服务，即视为已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如果您不接受修改后的协议，您应当停止使用平安数字用户提供的服务。

第一条 协议的范围

第二条 账户使用规则

第三条 用户的禁止行为

第四条 服务的变更、中断或终止

第五条 授权条款

第六条 免责条款

第七条 知识产权声明

第八条 隐私权保护规则

第九条 法律效力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一条 协议的范围

本协议是您与平安数字用户服务的提供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之间关于您登录、使用平安数字用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PC 端、移动端设备等方式登陆并使用平安数字用户服务）所订立的协议。

您声明并承诺您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形式的组织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行为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用户使用规则

一、用户注册

1、您在注册或使用平安数字用户服务时可能需要提供一些必要的信息。您须保证所填写的注册表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无法使用本服务或在使用过程中受到限制。对于因您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的损失由您承担。

2、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有权根据您所提供注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规定的其他条件，决定您的注册成功与否。

3、用户在使用平安数字用户的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注册信息发生变动，应及时进行变更。

4、您自愿注册并使用平安数字用户，确认以平安数字用户服务的技术操作方式管理金融或非金融产品账户。

5、未成年人在注册使用平安数字用户的服务前，应事先取得监护人的同意。监护人的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的、书面的或者其他形式。监护人应承担未成年人在网站隐私权保护的首要责任，且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应承担使用本服务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6、平安数字用户一经注册，即可在平安集团旗下相关服务平台、合作伙伴等平台中通行使用。在用平安数字用户帐号登录并使用其他平台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除遵守本协议约定外，还应遵守该等平台服务协议的约定、平台公布的规则以及有关正确使用平台服务的说明和操作指引。平安数字用户和其他平台对可能出现的纠纷在法律规定和约定的范围内各自承担责任。

7、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金融及非金融服务，为客户体验及功能服务考虑，您在不同平台入口注册时被要求填写的内容可能不完全一致，因此，在使用更高级别服务时，为了给您提供更好的服务及为了您的账户安全，可能需要您补充完整信息后方可使用。

二、用户名和密码安全

您须妥善保管本人的用户名和密码，及装载和使用平安数字用户应用的设备。凡使用该用户名和密码的行为，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视为您本人的操作，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行为的有效凭据。

您对利用该用户名和密码所进行的一切活动负全部责任。

您应按照机密的原则设置和保管密码，包括但不限于：

- 1、避免使用生日、电话号码等与本人明显相关的数字作为密码；
- 2、收到初始密码后应通过登录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尽快重新设置密码；
- 3、应定期更换密码并牢记；
- 4、在设备上输入密码时，应防止旁人或不安全设备窥视；
- 5、不应在网吧等公共场所的或他人的电脑或网络设备上使用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
- 6、结束使用平安数字用户服务，应选择安全退出方式终止当前服务；
- 7、发现密码泄漏、遗忘，应及时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三、暂停和注销账户

长期不使用平安数字用户，应注销平安数字用户的帐号。

您可直接登录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注销平安数字用户及变更注册信息等操作。注销平安数字用户帐号后，其用户资格将被注销，须重新申请注册平安数字用户方可使用。

第三条 用户的禁止行为

一、您使用平安数字用户服务时，禁止从事以下行为，平安数字用户相关的系统记录可作为实施该行为的证据：

- 1、发布、传送、传播、储存危害国家安全统一、破坏社会稳定、违反公序良俗、侮辱、诽谤、淫秽、暴力以及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2、发布、传送、传播、储存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内容；
- 3、恶意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误导、欺骗他人；

- 4、发布、传送、传播广告信息及垃圾信息；
- 5、将有关干扰、破坏或限制任何计算机软件、硬件或通讯设备功能的软件病毒或其他计算机代码、档案和程序等资料，加以上载、张贴、发送电子邮件或以其他方式传送；
- 6、恶意登录、注册，恶意使用系统功能及服务；干扰或破坏平安数字用户服务或与平安数字用户服务相连的服务器和网络，或不遵守平安数字用户服务网络使用的规定；
- 7、恶意诋毁或损害平安数字用户相关的声誉、利用平安数字用户身份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等行为；
- 8、违反任何相关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条例等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

二、如果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发现或收到他人举报您发布的信息违反本条约定，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有权进行独立判断并采取技术手段予以删除、屏蔽或断开链接。同时，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有权视用户的行为性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服务，限制、冻结或终止账号使用等措施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条 服务的变更、中断或终止

一、您理解，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服务的平台（如互联网网站、移动网络等）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或对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应尽可能事先进行通告并根据情况在相应服务页面提前作

出通知。

二、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有权不经通知而中断或终止向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无需对您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 1、根据法律规定您应提交真实信息，而您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或与注册时信息不一致又未能提供合理证明；
- 2、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约定；
- 3、按照法律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要求；
- 4、出于安全的原因或其他必要的情形。

三、您有责任自行备份存储在本服务中的数据。如果您的服务被终止，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可以从服务器上永久地删除您的数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服务终止后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没有义务向您返还数据。

第五条 授权条款

您同意：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您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条款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款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您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您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您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您的信息。

前述“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证件类型、企业证件号码、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等。您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医疗健康信息、行踪轨迹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及其他与您相关的信息。

为确保您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协议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

如您对本协议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投诉、意见，请联系客服 95511 转 3、95511 转 2（信用卡）、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平安数字口袋 APP “在线客服”、发送邮件至 callcenter@pingan.com.cn、以及我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映。受理您的问题后，在规定时效内核实事项并及时联系您提供解决方案。

第六条 免责条款

您理解并同意，平安数字用户在以下情况下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一、平安数字用户不对本服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服务符合您的需求，本服务不受干扰、及时提供或免于出错。

二、平安数字用户的合作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品质由该合作单位自行负责。

三、平安数字用户不保证为向用户提供便利而设置的外部链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对于该等外部链接指向的不由平安数字用户实际控制的任何网页上的内容，平安数字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对于本协议第四条造成的服务变更、中断或终止，平安数字用户不承担责任。

五、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您提交的平安数字用户操作指令而造成损失的，平安数字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

1、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或不完整等；

2、您所拥有的产品或服务发生失效、终止等情况；

3、其他平安数字用户无过失的情况。

六、对于受到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所造成的损失。

七、您须安全使用账户，妥善保存平安数字用户的用户名、密码，对您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不承担责任。

八、如果您在共享环境下或在电脑被远程监控的情况下登录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由此造成的损失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不承担责任。

九、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不允许您使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您本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您应给予赔偿。

十、如您使用他人账户，须事先获得他人同意。一旦输入正确的用户名和密码，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即视您为已获得他人同意。您与他人之间因此产生的任何纠纷与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无关，对您或他人的损失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不承担责任，并且如造成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损失，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将保留追索的权利。

十一、如果平安数字用户将账户详细信息输入其他任何服务系统而不是输入平安数字用户相关网页安全登录系统，由此造成的损失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不承担责任。

十二、平安数字用户通过移动通讯设备登录相关网站和使用相关服务，因通讯过程中导致信息的不完整、丢失或被第三方拦截等不可归责于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的情形，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不承担责任。

十三、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免责。

十四、如果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存在投入使用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的缺陷，由此造成的损失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声明

一、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在本服务中所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页、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图表等）及提供本服务时所依托软件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平安银行及关联公司所有。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在本服务中所使用的“平安”、“平安数字用户”等商业标识，其商标权和相关权利归平安集团所有

二、本服务包含的内容的知识产权均受到法律保护，若您侵犯平安数字用户相关知识产权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隐私权保护规则

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承诺采取严格的隐私政策，尊重并保护用户隐私。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将按照本隐私权保护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收集、使用及共享您的个人信息。本规则包含了我们收集、存储、保护、使用和共享您的个人信息的条款，建议您完整地阅读本规则，以帮助您了解维护自己隐私权的方式。

一、信息收集的范围

当您使用平安数字用户服务时，您会向我们主动提供一些信息，您同意并许可我们收集您的一些信息，以向您提供服务。

我们收集信息的范围主要包括：

1、为了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基于提供服务及改进服务质量的合理需要，

我们需要识别您的身份。在您注册并使用平安数字用户服务时，您可能要向我们提供一些个人身份资料及企业信息，例如个人姓名、个人证件类型、个人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企业名称、企业证件类型、企业证件号码、法人姓名、法人身份信息等。

2、除上述信息外，我们为向您提供更个性化、更便捷的服务的需要而收集您及企业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年龄、生日、职业、教育程度、企业所属行业、企业所在地、企业规模等，以及其他资料如使用的语言种类、喜好等。

3、当您访问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网站及移动设备客户端时，我们可能会记录您操作的相关信息以及与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服务相关的日志信息，这些信息可帮助我们向您提供精准服务并更好地保护您的账户安全。

二、收集信息的目的

您理解并同意，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可能将用户所提供的个人及企业信息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目的：

- 1、更准确的身份确认；
- 2、处理用户购买商品及服务的要求；
- 3、满足用户使用各类网上服务、移动通讯服务及其他服务的要求；
- 4、更好的用户服务和用户沟通，包括项目研究及计划发展、向用户发送相关新闻和服务信息、为用户提供有关优惠及推荐产品；
- 5、预防或禁止非法的活动；
- 6、经您许可的其他用途。

三、保护和存储信息

为保持数据的准确性，防止擅自入侵及确保个人及企业资料的正确使用，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取了适当的管理措施以保障网站收集个人及企业资料的

保密性。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采用了安全技术措施来保护数据，建立严格的信息存储和使用制度规范，并对可能接触到您的信息的人员也采取了严格管理。

四、信息的共享及披露

我们对您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您允许的情况下不公开您的个人及企业信息。您同意，我们在下列情况下将您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 1、获得您的同意或授权；
- 2、为提供您要求的服务所必需，某些服务需由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公司、快递公司、提供奖品的公司）提供或共同提供，为了向您提供此类服务，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有必要与提供该服务的合作伙伴共享完成该服务所需要的用户个人及企业信息；
- 3、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与第三方共同进行推广活动，在推广活动中所收集的全部或部分个人及企业信息可能会与该第三方分享；
- 4、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的强制性规定，必须向有关司法或政府部门提供用户个人及企业信息；
- 5、为完成合并、分立、收购或资产转让；
- 6、为防止用户本人、他人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重大危害。

五、对第三方责任的声明

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因服务必要，可能会将相关网站链接至平安集团开展合作的伙伴的网站（统称“第三方网站”）。本《隐私权保护规则》并不适用于这些第三方网站，因为它们不受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控制。如果您使用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提供的链接访问第三方网站，这些网站的运营商可能会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尽力确保所有链接的第三

方网站采用同等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但是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不对这些第三方网站上的活动、隐私权政策或隐私保护水平承担任何法律或其他责任。

第九条 法律效力

一、用户使用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平台的服务即视为用户已阅读本协议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二、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本身并无实际含义，不能作为本协议含义解释的依据。

三、本协议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含冲突法），如无相关法律规定的，则应参照通用国际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二、您与平安数字用户及相关服务平台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客户数字授权

本单位授权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为本单位提供更优质服务的目的，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单位提供给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单位信息（单位名称、单位证件信息、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证件信息和电话等），同步至平安数字口袋，用于开通数字账户。

在此过程中，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以保证本单位信息不被泄露。

（本条款自本合同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如贵单位对上述授权条款存在疑问，可致电客户热线（95511）咨询并取消或变更授权。）